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对北京文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6年6月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号），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6年7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了与本次收购继续停牌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6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估值存在较大分歧，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

司的竞争力。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北京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终止原因合理，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